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此次增补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审核，审阅和了解了林慧女士的个人履历，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慧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增补林慧女士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建军

张大鸣

2016年11月18日